廠商參與<u>政府採購</u>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圍標、借牌等之	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處罰	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	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	
		或催眠術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或致重傷者。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
		不正確結果者。	金。未遂犯罰之。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
		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	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	
		者。	与 2 左 3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
		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	金。
		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第 88 條		<u></u>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
	綁標之處罰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WINN - WE BY	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	
		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	
		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	
		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	
		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 ,對廠	
		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	
		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	
		得利益者。	
	第 89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洩密之處罰	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
		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	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	
		而獲得利益者。	
	第 90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強制採購決定之	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	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處罰	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	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	
		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	
		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	
		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或重傷者。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th 01 1h	+ 51 /L 1/4 0P 10 +1 10 11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強制洩密之處罰	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	
		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	金。木逐犯訓之。
		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 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	
		及員,沒編或交行關於休期 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	
		燃松名之义音、 画重、内心、 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	
		暴、脅迫者。	
			<u> </u>
			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公主 汤名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	
	法人之處罰	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	
		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金。
刑法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偽、變造私文書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罪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使公務員登載不	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實罪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他人者。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	
	1	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	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不實罪	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行使偽變造文書	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	215 條。
	罪	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	
		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詐欺罪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
		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	
		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同。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背信罪	已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	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
		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	金。未遂犯罰之。
		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	
		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	第2條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
例			5條、第6條、10條、第12
	第3條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	
		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	
	行賄罪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以下罰金。
		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	
		第1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以下罰金。
		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	
		第2項之罪者。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 193 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違背建築術成規	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	或9萬元以下罰金。
	罪	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
		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	任。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	
		險。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	
<u>生法</u>	第 41 條	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
			生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之災
			害,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u> 萬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	第 11 條、第 12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
	<u>條</u>	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	<u>3,000 萬元以下罰金。</u>
		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
		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	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
		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	或軍事利益者,處3年以上
		而為交付或提供。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000
		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	萬元以下罰金。
		交付或提供。	
勞動基準法	第 5 條、第 75 條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
		從事勞動。	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	
	條第2項、第45	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條第1項、第47	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	元以下罰金
	條、第 48 條、第	工作。	
	49 條第 3 項、第	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64 條第 1 項、第	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	
	<u>77 條</u>	之工作。	
		雇主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	
		事工作,且非屬第45條第1	
		項但書情形者。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工作。	
		童工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	
		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	
		由,不能於午後10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	
		強制其工作。	
		雇主招收未滿 15 歲之人為	
		技術生,且非屬第64條第1	
		項但書情形者。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 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 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通案採購

	出版 经 位	造石灶 田	お 間 足 車 書 た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
			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
		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	及 其學息。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	
	な 50 15	辦法第20條規定)	1/4 PH /P /A 1 & AT PA ±1 /A 1/4 1/4
	第 59 條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
		為條件,從放休購买約之成立	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
	労 62 以	告口拉唯初如此 一十劫仁州	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
			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 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
		遭受損害之責任	刊, 日應貝契約貝任 (如週期 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
			訓献、進約並、小發逐復休並、 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
	7 00 际	行标版问述及特色之外及	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
			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
			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
			者,亦同。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e}\tin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
	N		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
			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
			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
			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
			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
			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
			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
			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
			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
			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
			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
			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 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二) 工程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
			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70條之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	同第 63 條。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	
		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	
		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	
		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 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
		標。	缴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
		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	還者,並予追繳。
		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	
		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	
		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	
		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 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一 期約或交刊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	
		· 分音环啉公正之延久公 令行為者。	
	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
	21 121.	標。	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	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
		標文件之規定。	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
		證件投標。	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
		. , ,	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
		聯者。	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	
		加投標或作為洪標對家 之情形。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
			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
		反法令行為。 反法令行為。	被關付旦仰險你。
	第 101 條至笠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3
	103 條		個月、6個月、1年或3年內,
	1211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	
		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	
		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	
		大者。	
		四、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	
		標、訂約或履約,情節	
		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	
		加投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	
		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	
		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	
		不訂約者。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	
		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	
		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	
		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	
		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	
		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	
		为心 障礙 以羽 为 图 题 人士,情節 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a	
		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	
		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ストイ ゼル州·スールル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8條第1項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
	第 24 條	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52 條	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	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
		師業務	得按次處罰。
	第8條第4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
	第53條第1項	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
		務	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
			辨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
	kh 1 m 1 h	上州口业办水口签以口书儿	三二
	第 15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
	中 33 除 年 2 頃		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 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
			国
			者,得按次處罰。
	第16條第1項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	
		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	
	第1款	執業圖記	
	第16條第2項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	申誠、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
	至第3項	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	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41條第1項	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	
	第3款	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	
		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	
		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	
	kk 17 14	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17條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
	第 4 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 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	上 素務之思 。
	年 4 秋	或元成後不按文言百, 致有 發生危險之虞時, 受委託技	
		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	
		開	
	第19條第1項	,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
	第1款	業務或招攬業務	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
	第41條第1項		證書之懲戒。
	第5款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
	第2款至第6		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款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	
	第41條第1項		
	第3款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失或認問。	
		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	
		無止留廷田, 沒漏凶業務所 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	
		7/117 水机型 从文字体之外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	
		務。	
	第 20 條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
	·	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	
	第2款	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第 21 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期間執行業務	
	第4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2款	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	
		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第 39 條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
	第41條第2項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付懲戒。
			2. 技師有第39條第2款或第3
		項所定之行為者。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	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40條規
		經判刑確定者。	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	
		範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行	
		為,情節重大者。	
	第40條第2項	依技師法受申誠處分 3 次以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
		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
		5 年者	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
			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5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
		執行技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
h htt 1 1	he de la		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4條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46條第1項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
	第5款	14 - 4 th / 1	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6條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
	第46條第1項	記規足	2年以下之懲戒。
	第2款	田米从山市为公儿口做不口	数44由北上鄉上
	第11條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	
		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	
	第1款	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	
	笠 10 は	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数 生 式 中 試 力 微 土 -
	第 12 條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	言古以甲\
		管機關申請核轉	
	第1款		

山田力位	Lo 明 /b ·云	华广江田佳 亚	い明末た日戸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13 條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	
		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	
	第1款	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able of the state
	第 17 條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
	第46條第1項		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
	第4款	14 - 11 July 11 -	懲戒。
	· ·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
	第46條第1項		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
	第4款	上市山坳州加上悠城田北户	懲戒。
	第24條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
		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	Z 平以下之愁
	第 2 款 第 25 條	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后上劫 仁 坐 改 つ 日 以 L つ 年 以
	第 46 條第 1 項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 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
	第3款		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分学仙人侣供甘夕盖劫行举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46 條第 1 項		孤朔 艾險 亚洲 未啞音 乙芯 稅
	第5款	477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第 46 條第 1 項		2年以下之懲戒。
	第2款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
		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次連續處罰 。
	第9條之1	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
	第 43 條之 1	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
		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	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
		者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	
		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	
	第1款	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	
		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 45 條 第 2 項	·	建築師受申誠處分 3 次以上
			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
		滿 5 年者	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
工和补处缸	笙 Q 放 笤 1 	上陌士十篇城明长改为改约	證書。
	第27條第1項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係例	第 1 款	祖川宮 未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中 0 保	个加八公胃则宫耒	(在叩只似别以音, 伯别不以音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32條第1項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
	第1款		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14條第1項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	經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及第2項	處分,致違反第5條規定期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
	第32條第1項	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
	第3款	約或委託辦理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 16 條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第27條第1項	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款、第 2		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
	項		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
			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
			記事項。
	第 17 條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29條第1項	規定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
	第 5 款、第 3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項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bb 1 = 11 bb 2 =		項。
			經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第29條第2項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
		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
	然 10 次 签 2 云	后业m用工厂 Z. bi 业功	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 ' ' ' ' ' ' ' ' ' ' ' ' ' ' ' ' '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第27條第1項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3款、第2		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
	項		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上其公司於司或部公及
			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笠 20 枚 笠 2 石	治后亩坐圭仁归瓜)汨汨ヱ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
	第 6 款、第 3	人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項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X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
			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2百萬元
		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	以下罰鍰。
		證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
		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	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
		關法令	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
			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得按
			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11 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56 條	定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
	第 57 條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hb 10 11 bb 0	I was an a set of all and an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1 E	項、第 56 條	補正事項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
	項、第57條		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
	笠 O2	造后衣檐 选便阻缩、工程相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現、第 56 條	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 · · · · · · · · · · · · · · · · ·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第 56 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为 50 际	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四月以上1十以十月未處月
-	第 2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
	第 58 條	建 次音 显示 景 景 八 吹 直 流 入	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
	71, 00 121		期辦理解任。
			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
			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
			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
			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
			割。
			1 24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53 條	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	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	
		者	
	第 30 條第 1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項、第 56 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項、第62條	施工。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
		料等管理。	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
			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
			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
		至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 政事務。	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 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
		通報。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項、第 56 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
	第 63 條	責辦理之工作	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
			處分。
	kk 27 14 kk 2	此山地石士,上去山上五八	End the material months and
	1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
		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下罰鍰。
	第 38 條、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
	第 59 條第 39 條	之避免危險措施	下罰鍰。
	第 39 	宫這乗貝貝入或等任工程入 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第 40 條、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56 條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項、第62條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	
		定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
			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
			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
			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
			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
			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
			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項、第56條	或註記規定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
		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
			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
			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
		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	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業務者。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
			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
		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	記。
		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第 55 條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
		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	
	第 20 條	·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
			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
		業業務者。	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
			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
			罰。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
		或規避抽查者。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
			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KS EC IS KS O -T	20條規定辦理者。	业业业业的 上书入 2 1 上 2
	弗 50 條 弗 2 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
			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
		滿3年者	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
			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資通安全管	第7條、第16	一、未依第16條第2項或第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
理法	條、第 17 條、	<u>17 條第 1 項規定,訂</u>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
	第 18 條、第	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20 條	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	以下罰鍰。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	
		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16條第3項或第	
		17條第2項規定,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	
		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	
		實施情形,或違反第16	
		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	
		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7條第3項、第	
		16 條第 5 項或第 17 條	
		第 3 項規定,提出改善	
		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	
		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	
		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	
		規定。	
		四、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	
		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	
		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	
		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	
		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	
		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	
		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	
		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	
		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	
		定。	
		六、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	
		辨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	
		規定。	
	第 18 條第 2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
	項、第21條	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u> </u>		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 17 條、第	<u>未依第 17</u> 條、第 17 條之 1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
			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
L	1 12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78條第1項		處罰
			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
	17 條之 1 第 1	約)、第17條之1第1項(面	下罰鍰。
	項、第4項、	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	
	第 26 條、第	4 項 (不利處分)、第 26 條	
	50 條、第 51	(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	
	條或第 56 條	或賠償費用)、第50條(女	
	第2項、第78	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	
	條第2項	51 條 (妊娠期間申請改調)	
		或第56條第2項(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規定者。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項、第 22 條至		以下罰鍰。
	第 25 條、第	25 條 (工資給付)、第	
	27 條、第 30		
	條第1項至第	作時間)、第6項(出勤	
	3項、第6項、 第7項、第32	<u>紀錄)、第7項(減少勞</u> 工工資)、第32條(延	
	条/填、第32 條、第33條、	<u>工工員)、第 32 條(延</u> 長工作時間)、第 34 條	
	第 34 條至第	至第 41 條 (休息、休	
	** 5 		
	條、第 49 條第		
	1項、第59條、	(職業災害補償)規	
	第79條第1項	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27條	
		限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	
		<u>令。</u>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	
		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h a h h h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
		工出勤紀錄)或第49條第5	元以下罰鍰。
		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	
	第2項	工作時間)規定者。	与 42 支 36 - 44 - 33 1 - 1 44 -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卡)、第9條第1項(勞動	<u>以下割뜛。</u>
		<u>契約)、第16條(終止勞動</u> 契約預告期)、第19條(勞	
		<u> </u>	
		<u> </u>	
		超明百万年20 候年2項(繳 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	
		<u> </u>	
	<u> </u>	10 所(小門 10 / 所 六 仏 人	

條 至 第 68 (株、第 70 條或 第 74 條第 2 項 第 74 條第 2 項 夢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 第 79 條第 3 第 1 項 (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 (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 70 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 74 條第 2 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工保護法 第 33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者。 第 34 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 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 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 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 緩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條、第 70 條或 件)、第 56 條第 1 項 (提撥 第 74 條第 2 項 券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第 79 條第 3 第 1 項 (技術生養計書面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 (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 70 條 (訂定工作規則)或第 74 條第 2 項 (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員依法執行職務。	ムが石棚	,	<u> </u>	竹 崩 貝 任 死 足
第74條第2項 第1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 練契約)、第66條至第68 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 障)、第70條(訂定工作規 則)或第74條第2項(勞工 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 者。 第80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 員依法執行職務。 上達反第十七條、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大工保護法 第34條 (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 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 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 者。 (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 緩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發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第79條第3 第1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66條至第68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70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74條第2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第80條 推經、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不保護法 工保護法 第34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接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緩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對公司。 第34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接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緩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項		第74條第2項	<u> </u>	
(株) (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 (中)、第70條(訂定工作規 則)或第74條第2項(勞工 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 者。 第80條		、第79條第3	第 1 項 (技術生簽訂書面訓	
障)、第70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74條第2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第80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員依法執行職務。 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第34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u>項</u>	<u>練契約)、第66條至第68</u>	
則)或第74條第2項(勞工 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 者。 「「「「」」」」 「「」」 「」」 「」」 「」」 「」」 「」」 「」」			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	
#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第80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其依法執行職務。] [基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 走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及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基本] 第34條 (在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基於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障)、第70條(訂定工作規	
大田			則)或第74條第2項(勞工	
「「「「「「「「」」」」」」			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	
損依法執行職務。 以下罰鍰。 上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 上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上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出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保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者。	
職業災害勞 第 33 條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者。 第 34 條 第 2 條 第 34 條 第 2 條 第 3 4 條 第 2 條 第 3 4 條 第 2 條 第 3 4 條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8 条 8 条 8 条 8 条 8 条 8 条 8 条 8 条 8 条			員依法執行職務。	以下罰鍰。
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者。 「中華」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 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第34條 「一方。」 「一方。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職業災害勞	第 33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
者。 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之。 第34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者。 4 查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 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格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工保護法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第 34 條			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
第34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 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 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 者。 在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 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 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 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 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者。	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
第34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 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 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 者。 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 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 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 者。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 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 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 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u>> °</u>
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 者。 格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 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第 34 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	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
者。 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 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	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
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	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者。	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
<u>險</u> 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
				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
数 1 数 4 日 中 x 工 7 中 中 与 xx				险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
				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
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				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
罰鍰。				罰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 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 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地 未 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
		金之捐贈。	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刑。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	
	第 29 條第 2 項	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	
			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	
		本達 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	
		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	
		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	
		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
	N	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	
		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
		The state of the s	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
			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
			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
			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
			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
			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
			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
			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
			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
			務者,不予處罰。
	第9條第1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
	第 29 條第 1 項	或期約不當利益。	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第9條第2項、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
	第 27 條	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	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
			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
	條第2項	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	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
		· ·	之罰鍰。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	
		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	
		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
	條第2項	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	
		額:	之罰鍰。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	
		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	
		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	
		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	
		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	
		萬元。	
	第18條第1項及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
	第2項、第29條	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
	第 2 項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之罰鍰。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	
		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	
		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	
		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	
		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内ル [×]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第 14 條、第 18	公與其買有列一、	1. 違 14 條第 14 條第 14 條第 14 條第 14 條第 16 萬元 16 其 16
		或招標語 人名 医第一种 人名 医第一角 人名 医第一角 文,, 内 不 在 是 , 内 有 人 是 , 内 有 人 是 , 内 有 人 是 , 内 有 人 是 , 内 有 人 是 , 内 有 , 的 有 有 , 的 有 有 有 , 的 有 有 有 有	幣1千萬元以上者,處新 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 易金額以下罰鍰。